

內地最大學術文獻數據庫平台 千萬元續訂費逼退中科院

涉嫌壟斷



◆中國知網相關宣傳圖。網上圖片

知網被立案調查

香港文匯報
神州熱點

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

內地平台反壟斷再落重錘，此次指向內地最大、且為國有控股的學術文獻數據庫平台——知網。此前知網已深陷輿論漩渦，業界質疑其一邊廉價收割著作權涉嫌侵權，一邊訂閱費用高企涉嫌壟斷，中國科學院前不久表示無力承擔近千萬元續訂費用而停用知網。國家市場監管總局13日宣布，根據前期核查，依法對知網涉嫌實施壟斷行為立案調查。市場監管總局隨後引述反壟斷專家觀點表示，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知網在經營過程中涉嫌實施壟斷行為，損害消費者利益。同時，此案釋放出對平台經濟依法實施常態化監管的重要信號。



◆學生在浙江大學圖書館學習並搜索文獻。網上圖片

對於官方對其進行反壟斷立案調查，知網表示，將以此次調查為契機，深刻自省，全面自查，徹底整改，依法合規經營，創新發展模式，承擔起中國知識基礎設施的社會責任。知網母公司同方股份亦發布公告稱，其全資子公司知網北京、全資子公司知網數字出版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壟斷案件調查通知書，公司將堅決支持，全力配合上述調查工作。

全球擁有2.7萬家機構用戶

知網前身是《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1999年在此基礎上誕生了「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知網官網稱，CNKI（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工程是以實現全社會知識信息資源共享為目標的國家信息化重點工程，被國家科技部等五部委確定為「國家級重點新產品重中之重」項目。1999年6月，《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實現網絡化，「中國期刊網」開通，標誌着CNKI工程初步建立。2003年，「中國期刊網」更名為「中國知網」。

據知網官網，知網目前收錄了95%以上正式出版的中文學術資源，累計整合國內外期刊文獻2億多篇。至2020年，知網在全球50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

2.7萬家機構用戶，全文下載量達每年20億篇次。

低價收錄高價出售牟超高利潤

市場監管總局官網發布的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專家諮詢組成員、中國政法大學教授時建中的分析文章指出，知網收錄的中文學術文獻種類與數量、期刊數量以及獨家期刊的數量和質量、用戶規模及覆蓋率、用戶依賴程度、市場銷售額等均長時間明顯處於領先地位，在學術文獻收錄和服務協議中設置不公平的格式條款，無論是採購學術文獻還是銷售知識數字化產品的價格幾乎不受競爭約束。

「根據分析，基本可以認定知網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建中提出知網兩方面涉嫌壟斷。一是，知網與大量期刊、高校簽訂獨家協議，限制它們與其他第三方學術文獻數據庫服務平台合作，鎖定上游優質學術資源，人為製造知識流動壁壘，使其他競爭者難以與其開展公平競爭，影響知識的分享和傳播。二是，知網通過低價收錄、高價出售的方式獲取超高利潤，在缺乏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連續多年大幅提高數據庫價格，增加用戶負擔，損害消費者利益。

「知網的上述行為破壞了相關市場的公平競爭秩序，妨礙了學術文獻傳播和知識分享，損害了知識

創新的生態環境，背離了建設『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的初心，引發了全國學術界、教育界、出版界、圖書界的極大憂慮。」時建中同時強調，對知網立案調查，釋放出對平台經濟依法實施常態化監管的重要信號，增強平台企業的自我合規意識，引導和激勵平台企業通過技術革新和模式創新開展高水平競爭。

涉嫌壟斷經營質疑聲此起彼伏

近年來關於知網涉嫌壟斷經營的質疑聲此起彼伏，質疑其低價收購論文作者著作權，同時高價向高校等學術機構銷售數據庫。2012年以來，包括北京大學等多家高校指知網數據庫大幅漲價，而不得不停用，但隨後又重啟。今年4月，中科院多個研究所停用知網，再次使知網陷入爭議。中科院稱，多年來，CNKI數據庫（同方知網技術有限公司）憑借其在中文期刊數據庫市場上極具影響力的市場地位，對續訂價格始終維持着較高漲幅。2021年，中科院集團CNKI數據庫訂購總費用達到千萬元級別。

2021年12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反壟斷局在官網回覆網友留言時稱對知網是否構成壟斷，「將予以核實研究」。

知網嚴重侵害作者利益

有法學專家還認為，反壟斷執法部門對知網是否違反《反壟斷法》進行調查，如果違法應予以糾正，但知網在著作權上違法比較明顯，而且這種侵權行為明顯損害了公共利益，著作權行政執法機構應當可以考慮對其進行處罰。「目前知網的做法嚴重侵害作者的利益，而知網在與作者和用戶的談判中處於強勢，定價無法達到平衡。此時，監管應當介入，旨在告訴企業，如果不改變經營模式，就會遭受巨大的懲罰。基於這種壓力，企業才有動力去與作者和用戶進行價格談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

知網連續兩年財報 毛利率高過50%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海巖 北京報道）脫胎於《中國學術期刊（光盤版）》的知網，依託中國知識基礎設施工程（CNKI，China National Knowledge Infrastructure）的概念，建立之初獲得國家多部委支持，由清華大學直接領導，取得包括期刊社在內的內地出版單位廣泛授權，收錄大量學術資源，在互聯網時代憑借全文檢索技術快速崛起，目前已成為內地最大的數字出版平台、數據庫商。

資料顯示，知網母公司——同方股份原為清華大學校辦企業，2019年同方股份控股股東由清華控股變更為中核資本，實際控制人由教育部變更為國務院國資委。

目前知網擁有學術期刊、博碩士論文、會議論文、年鑒、統計數據、圖書、標準、專利等各種電子資源，業務範圍涉及學術傳播、數據庫銷售及其衍生服務，在電子文獻數據庫市場大幅領先於萬方、維普等同類競爭對手。

然而，知網被質疑一邊廉價收割著作權，另一邊向用戶高價賣出，「兩頭通吃」獲得超額壟斷利潤。實際上，知網連續多年毛利率超過50%，成為其母公司的「現金奶牛」。

同方股份2020年度報告顯示，同方知網技術公司2020年主營業務收入達11.6億元（人民幣，下同），毛利率53.93%，歸屬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1.9億元；2021年主營業務收入為11.68億元，毛利率為53.5%。

知網官網有學位論文稿酬通告顯示，學位年度2008年以後的稿酬支付標準為，博

士論文著作權人獲得400元的CNKI閱讀卡和100元稿酬；碩士論文著作權人獲得300元的CNKI閱讀卡和60元稿酬。但論文被知網收錄的學者及博士、碩士普遍表示，並未收到任何稿酬。與此同時，不少學者表示，其論文被知網收錄後，其自己以及學生下載還要支付費用。向高校銷售數據庫是知網最重要的利潤來源，中國政府採購網數據顯示，不少高校2021年採購知網數據庫費用超過100萬元，支付費用較高的北京師範大學、清華大學分別達到198.4萬元和188萬元。

特稿

「公共性義務」不可偏廢

在成立之初定位為「知識基礎設施」的知網，獲得政府支持和市場便利得以迅速做大，但現在面臨侵犯著作權、涉嫌高收費壟斷等諸多質疑。

在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專家諮詢組成員、上海交通大學特聘教授王先林看來，知識資源具有公益性，知網作為國家知識的基礎設施，既關乎公民文化權的實現，也是科研人員工作的基礎與工具，因此有必要從政策法律上考慮讓知網履行普遍、平等服務等公共性義務。「比如將其作為公益服務項目，並提供相應的

資源和配套政策，而且實行必要的行業監管措施。如果知網不能完全免費，那就應將相關收費納入國家定價或者國家指導價的目錄，這是從根本上解決問題的途徑，但牽涉面很廣，難度也很大。」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教授焦海濤則強調，政府價格管制雖然見效快，但成本高。政府應該鼓勵競爭，讓市場這隻看不見的手發揮作用，扶持萬方、維普這些基礎較好的數據庫發展起來，形成市場良性競爭機制。當前知網一家獨大，缺乏真正的競爭對手，導致知識數據庫定價困難。

廣州立法鼓勵數字經濟創新 針對輕微違法設容錯機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香港文匯報記者13日從廣州市政府新聞辦發布會上獲悉，經廣東省人大常委會審議批准，《廣州市數字經濟促進條例》（下稱《條例》）將於6月1日起實施，這是全國城市數字經濟首個地方性法規。為發揮帶動作用，條例對工業、建築業、服務業、農業四大傳統產業的數字化作了具體規定。同時，條例對數字經濟領域的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實行包容審慎監管，預留試錯空間，對輕微違法違規經營行為免予行政處罰。

建設「琶洲算谷」組建首席算法師隊伍

關鍵數字技術、科技創新平台、行業標準等是數字經濟和產業發展的基礎。條例提出，推動關鍵數字技術攻關與突破，推動實驗室、新型研發機構等科技創新平台建設。對於涉及國家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數

字經濟領域重大攻關項目，市政府可以通過下達指令性任務等方式，組織關鍵核心技術攻關。

算法是數字經濟的核心技術，強大的算法往往決定着數字經濟發展深度。條例明確，鼓勵和支持高校、科研機構、企業和其他組織開展算法基礎研究和算法技術創新，建立算法應用轉化體系，構建算法庫，建設算法開源平台和開源社區，探索首席算法師制度。

據介紹，目前，廣州正在海珠區琶洲建設「琶洲算谷」，組建首席算法師隊伍組。近期，將制定出台支持算法產業的政策，從研發投入、企業規模化發展、應用場景建設、智能計算基礎設施建設、重點人才等方面給予支持。

給數字經濟提供良好發展環境

為給數字經濟提供良好的發展環境，《條例》對領

域內創新活動實行包容審慎監管。為此，廣州司法部門統籌制定數字經濟領域市場輕微違法違規經營行為免予行政處罰、免予行政強制清單，市有關部門將制定本部門數字經濟領域市場輕微違法違規經營行為免予行政處罰、免於行政強制清單。

另外，《條例》指出，對於處於研發階段、缺乏成熟標準或暫不完全適應既有監管體系的新興數字技術和產業，應當預留一定包容試錯空間，不得簡單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監管。

華南理工大學博導、廣州數字創新研究中心主任張振剛表示，廣州以立法的形式鼓勵全社會開展數字經濟創新，對創新活動審慎監管，對相關探索活動予以免責，這是《條例》的重大亮點，這對於發揮廣大技術人員、管理幹部的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具有重要的促進意義。



◆元宇宙、智慧教育等成為廣州重點支持的數字化行業。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 攝